



# 臺南市東區崇明里第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南市第3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李仁慈	43年1月4日	男	高雄市	中國國民黨	林園國小、鳳山中學、高英工商	一、巴克禮紀念公園開拓者，每日清晨到公園檢拾垃圾，十五年不間斷。 二、南臺南副都心約五十公頃的土地、道路徵收可供里民休閒。 三、巴克禮紀念公園拿過三次國際大獎，中央、市府與民間大獎無數。 四、內政部與市府皆頒特優里長。	一、監督鐵路地下化工程，施工期間勿影響里民正常生活。 二、鐵路地下化後，使大同路里民直接到東邊公園休憩，大同路沿線的土地與房子將大幅漲價。 三、鐵路地下化完工變成四十米景觀道路，大大紓解大同路的交通，內埋排水大涵管直通竹溪，使本里下再大、再久的雨也不會淹水。 四、鐵路東西兩邊約十公頃的臺糖土地，李仁慈已申請都發局再次徵收，以利本里東西兩邊直接貫通，使兩邊里民全面交流。 五、里內的旅遊、音樂會、健行與環境消毒等活動，繼續推動精緻化。 六、市府將在生產路與崇興路建兩座價值二十億的中小型音樂廳。 七、夏天早上五時起、冬天早上六時起，每天三小時到九點一公頃的大公園檢拾人丟垃圾繼續下去，為崇明里這塊土地及住在這塊土地的里民能過好生活，李仁慈願意這樣做。
2		張家詒	61年9月5日	女	臺南市	無	東光國小 後甲國中 崑山中學	餐飲服務 中華電信客服員 豐勝旅遊集團旅遊部經理	1. 全方位服務，一通電話服務就來。 2. 平衡新舊社區之建設與服務。 3. 弘揚倫理，開設長青課程與讀經班。 4. 提倡社區e化便利，活化里內活動。 5. 讓里民充分使用活動中心，凝聚社區團結。

**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**

一、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
**二、選舉人資格：**

- (一)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（包含當日）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繼續居住者，有市長、市議員、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（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含當日）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】。
- (二)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，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，並分別具有「平地原住民」或「山地原住民」身分者為限。

**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**

- (一)投開票地點（見投開票所一覽表）。
- (二)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- (三)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(四)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- (五)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(六)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(七)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  1.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  2.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 3.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- (八)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匣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- (九)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- (十)選舉票圈選範圍如下：

	蓋章	摺片	姓名
圖形	蓋章	摺片	候選人姓名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四、選舉票顏色：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- (一)圈選二人以上。
- (二)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(三)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(四)圈後加以塗改。
- (五)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，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(六)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(七)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(八)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(九)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檢舉賄選要勇敢 —  — 政治清明有期盼

**反賄選 斷黑金**

**鈔票換選票，肯定搞一票**

選前買票有企圖，選後當選必貪污  
選前受賄不是福，賄選人士必貪污